

证券代码：874099

证券简称：海龙风电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海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9,904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系董事会成员，都有出席会议，除此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，由董事长李海斌先生代表董事会作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,90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祥先生代表监事会作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,90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,90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，同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,90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结合公司 2024 年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,90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：（1）《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；（2）《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,90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拓展业务资金的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,90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0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海斌、应雷丽、应孝昌、何亚池、戴锦秀、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,90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,90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g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,90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抵押资产向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为满足公司风电母港制造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利用自有土地使用权、海域使用权、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对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,90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仲丽慧、王杜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海龙风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